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

109年1月16日

一、疫情調查

(一) 完成時限

個案於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通報後,由個案居住地所在縣 市衛生局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」於24小時內完成疫調作 業。

(二) 疫調作業

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」(如附件)進行疫調,完成疫調單中包括個案基本資料、臨床狀況、發病前14天/至就醫隔離前的活動地點、旅遊史、接觸史、就醫史等資訊蒐集,疫調時應同時完成通報個案之接觸者名單建立,另疫調人員如需與個案近距離接觸,則應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防護措施(參考感染管制指引個人防護裝備建議)。

(三) 接觸定義

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,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長時間(大於 15 分鐘)面對面之接觸或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 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。

(四) 接觸者匡列原則

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,另特殊情況 之接觸者匡列原則如下:

- 醫院接觸者:依「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指引」進行匡列。
- 航空器接觸者:座位與個案同一排及前後二排之旅客、服務個案 該區之空服員。
- 3. 學校接觸者:同班上課之同學。
- 4. 遇特殊情境時,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協助判斷 匡列。

二、通報個案自主健康管理

- (一) 啟動時機:符合通報條件個案,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(間隔至少24 小時採檢)檢驗 nCoV 為陰性個案可解除隔離,於解除隔離時由衛 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進行後續追蹤管理。
- (二) 追蹤期限:主動追蹤至發病後14天,另為利操作執行,將發病日 定義為「開始發燒日」,若無發燒則為「經醫師診斷為肺炎日」。

三、接觸者追蹤

- (一) 啟動時機:通報個案經檢驗結果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,啟動個案接 觸者之追蹤。
- (二) 追蹤期限: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。